

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(收據抬頭)

申請人姓名			電話	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區領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區領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請填寫回函信封) (郵票請自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領件 (不提供現場領件)	通訊地址	_____縣/市_____市/區 _____里____鄰_____路(街)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	收費標準	依據101年3月12日府法規 字第1010112127A公告令 每筆地號 新臺幣20元 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 新臺幣20元
注意事項	1. <u>申請人請務必確認地段地號即為最新地籍資料，再行填寫(書寫時以不潦草且清楚為原則)。</u> 2. 查詢進度及下載證明書網址請至都發局首頁/常用功能連結/分區核發進度查詢頁面操作。 3. 申請案件可於網路多次下載證明書，開放時間與核發證明書有效期限相同為8個月。 4. 線上申請案件請至「一站式整合服務」申請。 5. <u>「非都市土地」之分區及用地已載明於謄本上，「無需申請」。</u>				
土地座落	地段：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 地號： (同一地段填寫1張申請表) (注意！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地段地號是否正確) 共計 _____ 筆(同一地段逐筆填寫)				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()份。 (*此證明書由驗證碼證明效力，建議可自行下載證明書電子檔列印， <u>效力相同</u>) 此致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